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审批程序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 166.67 万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披露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前次披露情况

（1）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号）。

（2）截止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99,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32%，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号）。

(3) 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838,5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321%, 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号)。

2、本次披露情况

截止 2018 年 3 月 16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777,7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148%; 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9,773,088.29 元 (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占本次拟回购金额 50,000,000.00 元的 99.55%。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19.44 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为 16.68 元/股。

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 公司将尽快制定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 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前, 已回购的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四、其他

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等事项,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